



#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公佈

本人謹代表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向各位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業績及派息

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達到人民幣860,641,000元，微降2.7%，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實現人民幣84,575,000元，相較上年下降9.4%。在二零零六年度醫藥行業十分嚴峻的經營形勢下，公司取得的業績確是來之不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抗生素</b>					
— 利君沙	413,338	48.0	422,341	47.7	-2.1
— 派奇	80,996	9.4	89,083	10.1	-9.1
— 紅霉素片	62,080	7.2	54,002	6.1	15.0
— 頭孢類	28,914	3.4	52,927	6.0	-45.4
— 其他抗生素	35,194	4.1	48,811	5.5	-27.9
抗生素成藥總銷售	620,522	72.1	667,164	75.4	-7.0
<b>非抗生素</b>					
多貝斯	32,847	3.8	29,934	3.4	9.7
其他非抗生素藥	127,042	14.8	100,288	11.3	26.7
非抗生素成藥總銷售	159,889	18.6	130,222	14.7	22.8

銷售原料藥	75,189	8.7	72,825	8.2	3.3
其他	5,041	0.6	14,498	1.7	-65.2
集團總收益	860,641	100	884,709	100	-2.7

董事局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度末期息每股普通股0.07港元，加上已派之中期息，本年度的總派息為每股普通股0.14港元。

## 業務回顧

在二零零六年度內，國家整頓醫院醫藥類產品採購管理對整個醫藥行業尤其是處方藥產品市場帶來了較大衝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將公司主導產品利君沙及數種抗生素產品的最高零售價下調。綜合以上兩大因素，使公司經營遇到了嚴峻考驗。面對突如其來的市場變化，公司充分發揮自身的營銷網絡優勢和品牌優勢，調整營銷策略，取得了滿意的經營業績。

**抗生素類產品銷售穩健。** 在全國抗生素市場持續低迷的情況下，主導產品利君沙仍然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413,338,000元，比去年僅降2.1%，繼續保持了全國同產品市場的絕對領導地位，並榮獲「中國藥店店員推薦率最高品牌」；近幾年快速成長起來的派奇系列產品，在水針、凍乾粉針劑型在醫院推廣困難的情況下，本集團去年新上市的分散片新劑型主攻藥店市場，上市第一年就銷售人民幣4,000,000元，整個派奇系列產品銷售穩定在人民幣80,000,000元以上；由於農村市場的拓展，普藥紅霉素片銷售增長15%，達到人民幣62,080,000元。

由於頭孢類抗生素產品未到達預期目標等原因，使得整個抗生素產品的銷售額比去年下降了7%。整個抗生素的銷售佔公司全部銷售收入的72.1%。

非抗生素產品銷售穩步增長。多貝斯通過卓有成效的學術營銷，實現銷售人民幣32,847,000元，增長9.7%，還榮獲「中國心腦血管用藥消費者滿意首選品牌」；非抗生素類普通成藥則受惠於農村銷售網絡的發展，銷售收入比上年增長26.7%。原料藥抓住紅霉素中國第一家通過美國FDA認證的契機，擴大了紅霉素出口，並靈活經營策略，全年總銷售人民幣75,189,000元，較上年增長3.3%。

產品成本進一步降低。通過控制原材料價格和內部技術改造等方式，年內產品總銷售成本比去年有所下降。

收購合併工作取得了滿意成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公司成功收購西安利君2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又與賣家簽訂買賣協議，收購新東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其唯一全資子公司石家庄四藥有限公司，為一家於國內生產及銷售輸液類產品之名牌企業。使得公司的產品進一步多元化，市場營銷網絡更加完善，盈利基礎迅速擴大，大大提高公司對抗市場風險的能力。

## 發展展望

展望二零零七年，公司過分依賴於抗生素的局面有望徹底打破。隨著收購四藥項目的完成，公司的產品迅速多元化，輸液及中藥產品在整個集團的銷售額和利潤貢獻將佔有可觀的比例。公司將重點搞好收購後兩個子公司在新產品開發，管理以及銷售網絡等方面優勢互補效應的發揮，促進整個集團的快速發展。

我們仍將維持我們在大環內脂抗生素方面的龍頭地位，通過多種方式，加大利君沙產品在市場中的佔有率，擴大派奇系列的產品類別，以適應不同市場的需求，增加其銷售收入。

發展非處方藥產品（「OTC」）是我們目標之一。OTC多貝斯將於二零零七年內正式推向市場，另一方面，隨著軟膠囊生產線和口服液生產線的建成，公司將推出一批擁有獨特效能的高新產品，成為公司發展的新動力。

隨著國家醫療制度的改革和農村新合作醫療體系的建立，相信醫藥市場越來越規範，新的市場空間也越來越大，這些都為具有品牌優勢的大型製藥公司帶來更多的機遇。我們認為，目前醫藥行業正處於整合期，經營形勢對大型企業有利，我們將抓住機會，適時購併國內其它優秀企業，以取得快速發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相等於人民幣167,38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75,122,000元），包括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人民幣46,46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9,745,000元），人民幣116,06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45,106,000元）及人民幣4,85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71,000元）於其他貨幣。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限制性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6,248,000元（二零零五年：無）作為銀行借款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09,37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13,000,000元)，包括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借款分別人民幣80,376,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及人民幣129,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13,00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收購西安利君之20%權益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取得之銀行借款所致。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6%增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1%。流動比率(界定為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9下降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860,641	884,709
銷售成本		<u>(415,806)</u>	<u>(436,842)</u>
<b>毛利</b>		<b>444,835</b>	447,867
其他收益 — 淨額	2	176	508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u>(223,726)</u>	<u>(202,793)</u>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23,992)</u>	<u>(108,414)</u>
<b>經營溢利</b>		<b>97,293</b>	137,168
財務收入		5,340	1,569
財務成本		<u>(10,232)</u>	<u>(7,069)</u>
<b>所得稅前溢利</b>		<b>92,401</b>	131,668
所得稅開支	3	<u>966</u>	<u>(15,122)</u>
<b>年度溢利</b>		<b><u>93,367</u></b>	<b><u>116,546</u></b>
<b>以下人士應佔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4,575	93,311
少數股東		<u>8,792</u>	<u>23,235</u>
		<b><u>93,367</u></b>	<b><u>116,546</u></b>
<b>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b>			
<b>的每股盈利</b>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 基本	6	<u>0.29</u>	<u>0.44</u>
— 攤簿	6	<u>0.29</u>	<u>0.44</u>
股息	5	<u>41,363</u>	<u>48,367</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6,945	7,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943	336,726
無形資產		6,9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8,402	7,436
可售金融資產		609	609
		<u>382,882</u>	<u>351,78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5,485	93,38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7	215,867	151,3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039	66,000
受限制現金		16,24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7,387	275,122
		<u>532,026</u>	<u>585,833</u>
<b>資產總值</b>		<u><b>914,908</b></u>	<u><b>937,618</b></u>
<b>股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229	30,229
儲備		472,088	470,496
		<u>502,317</u>	<u>500,725</u>
<b>少數股東權益</b>		<u>—</u>	<u>93,647</u>
<b>股權總額</b>		<u><b>502,317</b></u>	<u><b>594,372</b></u>

## 負債

###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28,131	—
長期應付款項		12,713	16,512
		<u>40,844</u>	<u>16,512</u>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8	52,192	60,264
客戶墊款		10,348	14,51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6,649	108,831
應付所得稅		14,628	14,628
應付股息		2,582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		11,742	14,763
短期銀行借款		169,188	108,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		12,057	5,000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份		2,361	732

371,747 326,734

### 負債總值

412,591 343,246

### 股權及負債總值

914,908 937,618

### 流動資產淨值

160,279 259,099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3,161 610,884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以公允價值列賬的可售金融資產重估修改。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 (a) 對二零零六年生效的已頒佈準則作出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此項修訂提供另一精算盈虧確認方法的選擇。倘多僱主計劃的資料不足以應用界定福利會計處理方法，則可對該計劃施加額外確認規定。此項修訂亦新增若干披露規定。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而採納此項修訂僅影響賬目的呈列形式及披露範圍。

**(b) 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

以下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已獲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公司會計期間必須採納，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補充修訂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新增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此項準則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評估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有關識別分部及申報風險及回報分析的規定。各個項目須按用於對外報告的會計政策申報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為公司的組成部分，由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各項目根據內部申報程度申報。管理層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凡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交易的代價（如可識別的已收代價低於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需考慮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界定範圍。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但預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於中期確認按成本列賬有關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於隨後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但預期對本集團的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c)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現行準則之詮釋**

下列對現行準則之詮釋已獲頒佈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公司會計期間必須採納，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提供指引，說明若實體在某報告期間內確定其功能貨幣處於嚴重通脹之經濟中，而有關經濟體系在上一期間並無出現嚴重通脹，應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規定。由於集團並無任何實體擁有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當實體首次成為主合約之一方，必須評估該內含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並作為衍生工具列賬。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後期評估，除非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大幅修改合約原有之現金流量，則可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由於概無集團實體更改其合約條款，故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d)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必須採納，但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計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允價值期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對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權益的權利；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殊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所產生的負債。

## 2.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銷售藥品	857,456	880,452
— 加工收入	2,312	3,410
—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873	847
	<u>860,641</u>	<u>884,709</u>
其他收益 — 淨額：		
— 投資收入	176	—
—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	508
	<u>176</u>	<u>508</u>
	<u>860,817</u>	<u>885,217</u>

## 3.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西安利君」)為中國西部獲認可的受鼓勵國內企業，有權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須每年審批)。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西安利君獲准成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因而不再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西安利君核准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西安利君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得西安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有權根據適用於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在扣減所有於過往年度結轉而尚未期屆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

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須按其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編製的經審核賬目計算的經審批應課稅收入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陝西利君恒心堂藥業有限公司錄得承前累計虧損淨額，並已就其適用稅率提交申請，正待稅務機構批准。

於收益表中支銷的稅項金額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附註4)	966	(15,122)
	<u>966</u>	<u>(15,122)</u>

本集團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u>92,401</u>	<u>131,668</u>
中國企業所得稅加權平均稅率	<u>24%</u>	<u>24%</u>
按企業所得稅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稅項	(22,176)	(31,600)
稅項豁免	21,755	28,259
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撥回期間差額估計變動的影響	1,387	—
不可扣稅的支出	—	(345)
計算遞延稅項稅率變動的影響	—	(11,436)
稅項支出	<u>966</u>	<u>(15,122)</u>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逾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5,455	7,436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947	—
	<u>8,402</u>	<u>7,436</u>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應計銷售 佣金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應收 貿易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確認開支 產生的 時間性差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563	6,993	1,879	5,123	22,558
於收益表確認 (附註3)	<u>(8,563)</u>	<u>(4,086)</u>	<u>(708)</u>	<u>(1,765)</u>	<u>(15,122)</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07	1,171	3,358	7,436
於收益表確認 (附註3)	<u>2,663</u>	<u>(1,109)</u>	<u>(143)</u>	<u>(445)</u>	<u>966</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63</u>	<u>1,798</u>	<u>1,028</u>	<u>2,913</u>	<u>8,402</u>

#### 5.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7港元 (股息總額達人民幣20,933,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 (股息總額達人民幣20,430,000元)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批准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港元 (二零零五年：無)	20,933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港元 (二零零五年：0.16港元)	<u>20,430</u>	<u>48,367</u>
	<u>41,363</u>	<u>48,367</u>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4,575,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90,500,000股計算。

比較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3,311,000元除以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2,426,000股計算。

## 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本集團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三個月內清償銷售發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2,551	127,698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24,027	18,525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14,185	9,534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2,265	2,204
介乎兩至三年之間	683	2,234
三年以上	3,843	13,638
	<u>227,554</u>	<u>173,833</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1,687)</u>	<u>(22,507)</u>
	<u>215,867</u>	<u>151,32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撇銷約人民幣14,47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83,000元）並確認虧損人民幣3,658,000元（二零零五年：撥回人民幣3,784,000元）。該項虧損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由於本集團的多名客戶遍佈全國，故其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所結轉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329	65
人民幣	<u>226,225</u>	<u>173,768</u>
	<u>227,554</u>	<u>173,833</u>

## 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52,192	56,264
應付票據	—	4,000
	<u>52,192</u>	<u>60,264</u>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各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6,186	55,037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1,296	1,003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657	897
介乎一至三年之間	12,272	1,709
三年以上	1,781	1,618
	<u>52,192</u>	<u>60,264</u>

## 9. 開支性質 —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所耗原料及耗材	307,306	314,627
銷售佣金	105,865	97,3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67,307	66,635
— 退休金成本	12,036	9,912
— 福利費用	17,463	10,861
動力開支	54,032	50,973
廣告開支	52,999	37,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0,132	35,044
研究及開發成本	7,833	7,429
有關中國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5,461	5,46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3,658	(3,508)
核數師酬金	2,300	1,768
無形資產的攤銷(從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384	(39)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從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69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61	—
商譽的減值	—	601
存貨撇減撥回	(209)	(2,764)
制成品及在制品存貨變動	(8,032)	5,077
其他	104,859	110,778
	<u>763,524</u>	<u>748,049</u>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董事在進行證券買賣時需遵守守則。上述規定亦適用於本公司管理層。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度始終遵守操守守則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需準則。

##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從利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利君集團」）收購西安利君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556,000元。於該收購事項之後，西安利君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致股東通函內。

##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石門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中華藥業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為賣方的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購買新東投資有限公司（「新東」）的全部權益及其股東貸款，代價相當於(i)新東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的7.5倍（不包括有關匯兌所產生的任何盈虧），及(2)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匯兌所產生的任何收入兩者的總額。然而，在任何情況下，代價均不得超過51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3)，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由於曲繼廣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賣方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企業管治常規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部審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包含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就此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業績公佈並無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其他資料

二零零六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 董事局成員

董事局由六名執行董事吳秦先生、烏志鴻先生、黃朝先生、謝雲峰先生、孫幸來女士及王憲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組成。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以及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在此，謹代表董事局，向支持本公司的廣大投資者及公司員工表示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